

证券代码：688005 证券简称：容百科技 公告编号：2021-077

##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 一、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相关情况

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7月5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了2021年7月5日为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2021年7月22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由65人调整为135人。公司已于近日完成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工作，最终向120名激励对象授予登记209,549.00股限制性股票，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447,383,383元增加至人民币447,592,932元，总股本由447,383,383股增加至447,592,932股。

### 二、《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修订情况

鉴于前述增加注册资本的基本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 447,383,383 元人民币。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 447,592,932 元人民币。
第十八条 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为 447,383,383 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十八条 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为 447,592,932 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除以上条款的修改外，原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上述变更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上述变更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上述变更内容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形成的《公司章程》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3日